

國立東華附小 111 學年度國小實習教師第二次甄選

英語科實習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5 日(週三)上午 09：00 至 12 月 21 日(週二)中午 12：00 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通訊報名。以電子郵件將報名表寄交研究處實習輔導組
342@efs.hlc.edu.tw 吳美鈺老師收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各教育大學及其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畢（結）業生，並能於 111 學年度 8 月 30 日以前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。

四、面談時間及項目：

	日 期	甄 試 項 目	時 間	甄試地點	甄 試 內 容
小學部 英語科 實習 教師	110 年 12 月 24 日 (週五)	面 談	14:00~15:00	C301 會議室	面談內容以實習計畫(包括英語課程經驗、國際文化交流經驗)、教育理念、人生規畫為主，可攜帶個人檔案資料。

請於面談時間開始前至甄試地點報到，若有疑問可電 03-8222344#342 洽詢。

五、甄選結果：110 年 12 月 27 日(週一)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，網址
<http://www.efs.hlc.edu.tw/>。

六、報到：經錄取者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(週二)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(週五)上班時間至本校研究處報到並繳交實習同意書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依候補順序遞補。

七、經錄取者若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未取得結業證書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八、特別說明：經錄取後至本校實習的老師務必參加實習教師社群，重視團隊活動，每週至少三次放學後(16:40)留下來跟夥伴一同進行課程共備、教育理念研讀及教學實務討論與分享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研究處實習輔導組 03-8222344#342 吳美鈺老師或 #340 連安青主任。

十、本簡章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附小 111 學年度國小實習教師第二次甄選

英語科實習教師甄選簡章

編號：

照片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聯絡電話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實習階段	☐ 小學部	身份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學歷	校 名	班系所別	畢(結)業別	畢(結)業時間
專長興趣				
自傳				
對實習的自我期望				
備註				

